



## 三部门关于组织开展《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（2020年版）》推荐工作的通知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科技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

关于组织开展《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（2020年版）》推荐工作的通知

工信厅联节函〔2020〕188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、科技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，有关行业协会：

为加快先进环保装备研发和应用推广，提升环保装备制造业整体水平和供给质量，为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，现组织开展《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（2020年版）》推荐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工作内容

聚焦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国家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要求，强化创新驱动，突破环保装备关键核心技术工艺以及配套零部件、材料、药剂等领域的技术瓶颈，加强先进适用环保装备在冶金、化工、建材、轻工、纺织、电镀等重点领域的推广应用，不断提升环保装备标准化、成套化、自动化水平。推荐的技术装备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技术装备行业领先，处于开发、应用或推广阶段。其中，开发类指通过自主研发、技术引进等方式，实现重大技术突破、已经用户初步验证的技术装备；应用类指国内领先、具有行业引领作用和市场化应用前景、已实现产业化生产的技术装备；推广类指技术成熟可靠、推广潜力大、经济适用且有成功应用案例的技术装备。

（二）技术装备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要求，应用后污染物控制优于国家污染排放相关标准要求，或优于重点区域、重点流域、重点行业特别排放限值等相关要求。

（三）推荐范围包括大气污染防治、水污染防治、土壤污染修复、固体废物处理、噪声与振动控制、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、环境污染防治专用材料和药剂、环境污染应急处理、环境污染防治设备专用零部件等9个重点领域。鼓励推荐脱硫、脱硝、细颗粒物、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及多种污染物协同控制技术装备，高盐工业废水、电镀废水、垃圾渗滤液等水处理技术装备，污泥高效脱水及处理、土壤重金属污染治理、农村水污染和垃圾处理、医疗废物处理等技术装备。

### 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请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、科技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及有关行业协会根据要求，分别组织本地区、本行业环保装备的研发或生产单位填报《环保技术装备申报书》（附件2、3、4），并负责审核、推荐符合要求的技术装备。

(二) 请于2020年8月31日(周一)前将正式推荐意见、《环保技术装备推荐汇总表》(附件1)以及《环保技术装备申报书》等纸质材料(一式两份)分别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(节能与综合利用司)、科技部(社会发展科技司)、生态环境部(科技与财务司),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hbc@miit.gov.cn。

### 三、联系方式

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010-68205359

科技部社会发展科技司 010-58881435

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 010-65645387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科技部办公厅

生态环境部办公厅

2020年7月29日